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徐詩媛
電話：7531897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dridxdih@emia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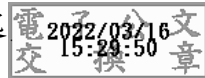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94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放學安全實施要點共1份電子檔
(0094826A00_ATTCH2.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放學安全實施要點」，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上放學及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送本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張淑惠督學、黃敏宜督學、張峻銘督學、白淑如督學、許惠茹督學、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